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关于中央企业重组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、总体要求。中央企业重组改制上市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重要途径。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目标，按照“市场化、法治化”原则，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改制上市。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通过上市融资，增强企业资本实力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要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重组改制上市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要加强对重组改制上市全过程的监管，确保程序合法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、定价公平合理。要建立健全重组改制上市长效机制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，为中央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创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旦以丁卯坚角,士挂

项目以询价、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供应商。如某集团所属3户三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实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7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22.7亿元,13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4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6年累计直接采购工程项目大宗物资22.8亿元,经查处存在违法违纪问题,共处理违法违纪人员43人,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1人。

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违反本法规定,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,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格,直至取消招标资格: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,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,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,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,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合同,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,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,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。

(五)应招标未招标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公开,包括招标信息公开、开标公开、评标公开和中标公开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公平,包括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,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,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不正当竞争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公正,包括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,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不正当竞争,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不正当竞争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诚实信用,包括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,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不正当竞争,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不正当竞争。

(六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招标人未按规定,未按规定

维护各方权益、强化廉洁从业、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,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结合本企业实际,采取有效措施,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。

(一)健全管理制度。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

